

@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

2021年11月1日开始
四季度部分税费
可以延缓缴纳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，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发布公告，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。



适用主体

制造业中小微企业

包括：个人独资企业
合伙企业
个体工商户

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具体包括哪些？

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：**制造业**



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
(含2000万元) 4亿元以下
(不含4亿元) —— **制造业
中型企业**



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
(不含2000万元) —— **制
造业小微企业**



关于销售额的确定

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，包括：
纳税申报销售额、
稽查补销售额、
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。

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，以差额后的
销售额确定。

-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，按照所属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的销售额确定
-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，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
- 2021年10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，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/实际经营月份×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



延缓缴纳的税费

所属期

202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（按月缴纳）
2021年第四季度（按季缴纳）

- 企业所得税
- 个人所得税（代扣代缴除外）
- 国内增值税
- 国内消费税
- 城市维护建设税
- 教育费附加
- 地方教育附加
- 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

延缓缴纳的税费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。



延缓缴纳的税费比例

制造业中型企业

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**50%**

制造业小微企业

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 **全部税费**



延缓缴纳的期限

延缓缴纳的期限为 **3个月**

温馨提示

延缓期限届满，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。



享受方式

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相关税费时，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金额的提示，纳税人可根据相关提示进行操作。

操作步骤（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为例）

- 纳税人进入申报模块，正常填列申报表后，点击申报按钮，确认本期应补（退）税款。

